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曾令熙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：

序号	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交易金额(元)
1	东莞市霹雳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	1,000,000
2	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	100,000
3	东莞市霹雳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	1,000,000
4	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	100,000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曾亦华、曾慧梅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进行，公司拟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